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 2025-03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安”）
	本次担保金额	5.00 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6.05 亿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成”）
	本次担保金额	5.00 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 亿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55.8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28
特别风险提示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与金融机构就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内容见下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亿元)
1	三安光电	厦门三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4.00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区支行		1.00
3		三安集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
合计					1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和 2025 年 5 月 1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厦门三安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林科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942394760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841-899 号
注册资本	叁拾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危险化学品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2,466.93	990,149.88
	负债总额	312,708.27	304,595.47
	净资产	689,758.66	685,554.41
	营业收入	74,000.99	377,480.54
	净利润	4,204.26	13,732.84

（二）三安集成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林科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28266333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南楼 304-26
注册资本	壹拾伍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6,034.14	639,779.76
	负债总额	340,704.67	358,044.93
	净资产	295,329.47	281,734.83
	营业收入	102,359.78	290,854.81
	净利润	13,594.64	36,902.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或《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 （一）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担保额度：4.00 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 （二）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区支行

1、担保额度：1.00 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合同之主债权、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 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担保额度：5.00 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满足各全资子公司日常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各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无逾期债务发生，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和三安集成根据其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生产经营开展。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55.89亿元，占公司2024年期末经

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6.40%，占公司2024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2.2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138.95亿元，占公司2024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7.69%；公司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支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分期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款提供担保余额16.94亿元，占公司2024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59%。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